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1. 保單主要條款

1.1 合約

保單條款連同申請表（包括但不限於(i)保單附表; (ii)背書; (iii)任何提供給我們作為可保證明的通知及答覆; (iv)我們從您或受保人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構成您與我們就本保單所達成的法律合約，並取代所有先前不論是書面或口頭上的協商、陳述、建議、理解及協議。

1.2 擁有權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是本保單的擁有人並有權行使本保單下的權利和選擇權。

1.3 受益人

受益人享有獲得本保單第 2.1 條所指的恩恤身故賠償之權利。您可以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通知作出受益人的指定。

如果您指定了多於一名受益人並且其均在受保人身故後在生，每名在生的受益人都有權平均獲得恩恤身故賠償（或由您指定的不均等份額）。

如您未有事先指定受益人，或者在受保人身故時沒有在生的受益人，恩恤身故賠償將支付給予您或您的遺產（視情況而定）。

1.4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回保費

您有權於我們的客戶服務平台要求取消保單，取回已繳保費和徵費。此權益必須於冷靜期內行使。冷靜期為發出保單合約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後 21 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保單簽發通知書是由我們於保單合約備妥時發出以通知您有關保單冷靜期事宜。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2. 受保事項

2.1 恩恤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非因第 3.1 條所述的自殺），並且我們收到我們滿意的索償證明後同意理賠，我們將根據第 1.3 條向您的受益人支付恩恤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等於截至受保人身故當日已繳總保費的百分之一百零九（109%），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

如受保人在第 2.5 條所指的延長寬限期內身故，於計算上述恩恤身故賠償的應付金額時，該延長寬限期內的任何逾期保費將計入已繳總保費及負債的金額內。

當恩恤身故賠償應予支付時，此第 2 條下的其他賠償則將不予支付。如受保人在被診斷患上第 2.2 條所指的危疾後隨即身故，並且身故是由該等危疾引起或與其有關，我們將不支付恩恤身故賠償。

2.2 危疾保障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被診斷患上危疾，我們將向您支付危疾保障。危疾保障下的應付金額相等於以下之較高者：

- a) 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一百（100%）；或
- b) 截至診斷患上有關危疾當日已繳總保費的百分之一百（100%），扣除
- c) 根據第 2.3 條任何已付或應予支付的特別疾病保障，若：
 - (i) 危疾於相關特別疾病診斷之日起一（1）年內由該特別疾病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引起或產生（全部或部分）；或
 - (ii) 因其他疾病（須入住深切治療部）而支付特別疾病保障，並於該其他疾病（須入住深切治療部）診斷之日起一（1）年內診斷患上危疾；及
- d) 任何負債。

如危疾保障在第 2.5 條所指的延長寬限期內應予支付，則於計算上述危疾保障的應付金額時，該延長寬限期內的任何逾期保費將計入已繳總保費及負債的金額內。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當危疾保障應予支付時，此第 2 條下的其他賠償則將不予支付。

2.3 特別疾病保障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被診斷患上特別疾病，我們將向您支付特別疾病保障。特別疾病保障下的應付金額相等於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二十（2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

如特別疾病保障在第 2.5 條所指的延長寬限期內應予支付，則於計算上述特別疾病保障的應付金額時，該延長寬限期內的任何逾期保費應計入負債的金額內。

我們只會就每張保單支付特別疾病保障一次，當特別疾病保障應予支付時，此保障將被自動終止。

2.4 保費回贈保障

如保單根據 6.1(b)、6.1(c)或 6.1(d)條被終止，我們將按下表已繳總保費的百分比向您支付保費回贈保障，該百分比的數值（如下所示）乃根據保單終止時的保單年度而釐定。若保單終止的生效日期是在保單繳付期內的保單周年日，已繳總保費的百分比將根據此處所指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個保單年度所對應的百分比：

保單年度	已繳總保費的百分比
1	0%
2	0%
3	20%
4	30%
5	40%
6	50%
7	60%
8	70%
9	80%
10	95%
保單期滿日	109%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為免存疑，當保費回贈保障應予支付時，徵費將不會退還予您。

2.5 失業保障

當保單生效時並於保費繳付期內，如您在保單簽發日或任何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被裁員或解僱，您可申請失業保障，由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起延長第 5.2 條下的寬限期至最多一（1）年（「延長寬限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您須於被終止受僱日起計三十（30）曆日內向我們提交通知及有效證明以申請失業保障，而終止受僱前您須至少連續六（6）個月合法受僱及受薪；及
- b) 您被終止受僱的原因只限於裁員或解僱。為免存疑，自僱人士及/或因自願離職或遭受紀律處分而終止受僱，失業保障將不適用。

如我們在延長寬限期結束時沒有收妥保費，我們有權立即終止您的保單，並由延長寬限期內最先未繳保費的保費到期日生效。如在延長寬限期期間提出索償申請，任何逾期保費將從應付的賠償中扣除。

您可於延長寬限期內向我們提交通知及繳付所有到期未繳的保費，以恢復繳付保費。

不論寬限期已延長多久，每張保單只能行使失業保障一次。

3. 甚麼是不保事項

3.1 自殺

如受保人在(i)保單簽發日或(ii)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十二（12）個月內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我們的責任只限於退還由保單生效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的已繳總保費，並扣除第 2.3 條下已支付或應予支付的特別疾病保障後的餘額。

我們將不會就保單下任何處理中的賠付支付任何利息。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3.2 等候期

如任何危疾或特別疾病的徵兆及/或症狀自下列日期起的六十 (60) 曆日內出現，我們將不支付任何危疾保障或特別疾病保障：

- a) 保單簽發日；或
- b) 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3.3 不承保事項

如特別疾病或危疾由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引起或產生 (全部或部分)，我們將不支付任何賠償 (恩恤身故賠償除外)：

- a) 任何已存在的狀況；
- b) 任何先天狀況；
- c) 當或因受保人受到除註冊醫生處方以外的酒精、麻醉劑、毒品或藥物的影響；或
- d)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及/或有關的傷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 (愛滋病) 及/或其引發的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 (由輸血和職業所致除外)。

除已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列為「三級甲等」醫院以外，本保單不承保任何在中國醫院診斷的危疾或特別疾病。

4. 如何索償

4.1 索償安排

您或根據第 1.3 條下您的受益人 (被稱為索償人) 於發生索償事件及/或受保人身故後，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出索償並提供索償證明。恩恤身故賠償、危疾保障及特別疾病保障的索償證明必須在受保人身故或相關危疾或特別疾病診斷之日起九十 (90) 曆日內向我們提交。我們保留要求任何其他文件及/或進行檢驗的權利，相關費用由索償人支付。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所有提交給我們的醫療報告、醫療證據及/或診斷報告必須由註冊醫生簽發，相關費用由索償人支付。

4.2 支付賠償

本保單下的賠償應支付予您或根據第 1.3 條下您的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我們將不會就保單下任何將支付的賠償支付任何利息。於支付賠償後，對於該項付款，我們即毋須以任何方式承擔任何責任。

5. 保費

5.1 支付保費

保費金額列明於保單附表內，您應支付保費直至保單附表內列明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只要我們接受您支付的保費，您的保單將保持有效。

於受保人診斷患上危疾或身故後的到期並已支付的保費將退還予您或您的遺產（視情況而定）。

5.2 寬限期

除首期保費或當保單正行使第 2.5 條所指的延長寬限期外，我們必須在相關保費到期日的三十（30）曆日內（「寬限期」）收到保費。如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未收到保費，我們有權立即終止您的保單，並由最先未繳保費的保費到期日生效。如在寬限期期間提出索償申請，任何逾期保費將從應付的賠償中扣除。

5.3 徵費

您同意我們根據管轄您的保單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收取徵費以及同意彌償並持續地彌償我們在保單開立日因該徵費所產生的責任。

6. 如何終止您的保單

6.1 終止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您的保單將被自動終止：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 a) 受保人身故；
- b) 保單期滿日；
- c) 我們接受您透過通知的保單終止要求；
- d) 您未能向我們支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
- e) 已支付或應予支付危疾保障；
- f) 您的保單被我們終止；
- g) 您未能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三十（30）個工作天或延長時期內使我們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或您未能履行本保單下您的義務、或您的行為（包括不作為）導致我們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包括遵守 FATCA 義務和其他稅務及財務報告義務。然而，若受保人於上述之三十（30）個工作天內或延長時期期間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前身故，我們將根據第 2.1 條接受恩恤身故賠償索償。

如任何危疾及/或特別疾病的徵兆及/或症狀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六十（60）曆日的等候期內及延長時期完結前出現，我們將不接受危疾保障及/或特別疾病保障索償，而只根據第 2.1 條接受恩恤身故賠償索償。

如任何危疾及/或特別疾病的徵兆及/或症狀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六十（60）曆日的等候期後及延長時期完結前出現，我們將根據第 2.1 條接受恩恤身故賠償索償或按我們的索償評核要求接受危疾保障及/或特別疾病保障索償。

我們不接受於終止日後提出的任何索償。

7. 您能對您的保單做甚麼？

7.1 更改受益人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以透過向我們發送通知更改受益人。更改受益人只於我們記錄後才生效。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7.2 選擇更改保障額

於本保單生效期間，除了於行使第 2.5 條所指的延長寬限期外，您可於保費繳付期內申請於下一次保費到期日減少保障額，惟新的保障額須符合最低保障額要求。為免存疑，我們將不會就減少保障額退還保費。

更改將自背書規定的生效日起生效，而保費將根據新的保障額調整。

增加保障額是不允許的。

7.3 更改保單擁有權

於保單生效期間，您可以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發出通知，以更改您保單的擁有權予您指定的人士。該由您指定的人士將會接收您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7.4 復效

如果保單根據第 2.5 或 5.2 條被終止，您可在本保單終止日起二十四 (24) 個月內要求恢復您的保單 (受限於我們的最終決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您提交通知完成復效申請；
- b) 受保人在申請本保單復效時的年齡不得超過我們所定的最高投保年齡；
- c) 您以自費形式提交我們要求的有效可保證明；
- d) 您支付所有逾期未付的保費及利息 (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及
- e) 您退還根據第 2.4 條因保單終止我們支付給您的金額 (如有) 及利息 (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

我們不會就根據第 2.5 或 5.2 條保單終止日至我們所定的復效日期期間所發生的任何索償支付、將支付或應計之任何賠償。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8. 其他您應知道的條款

8.1 修訂

我們保留隨時按照香港法律、監管政策或其他法例修訂本保單條款、保單附表及背書的權利，該等修訂立即生效或在我們向您發出由我們的授權人員簽署的通知、保單附表及/或背書時生效。

8.2 外地旅遊及職業

除非我們通知您有關在香港境外旅遊或任職的任何限制，否則無論您在任何地方旅遊或工作，您的保單均有效。

8.3 支付貨幣

我們支付或支付給我們的所有款項必須是保單附中規定的貨幣。

8.4 FATCA 義務及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

a) 您須：

- (i) 當您申請購買保單時，作為向您發出保單的一項條件，及當本公司不時在保單期間要求您時，您須向本公司提供您本人及其他帳戶持有人（如適用）的所需資料；
- (ii) 若已提供予本公司的所需資料有任何變動（包括帳戶持有人之居留地、公民身份及稅務狀況的任何變動），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與此有關的資料、文件及證書；及
- (iii) 若帳戶持有人有變動，須即時向本公司提供新帳戶持有人的所需資料（及若您擬作出有關變動，例如透過通知本公司您有意轉讓您於保單下的權力或指定新的受益人，作為本公司同意有關變動的條件，您須向本公司提供新帳戶持有人的所需資料）。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 b) 您確認為了使本公司發出保單予您及/或向您提供根據其條款您另外可享有之某些或所有利益及/或為了保單按照本條款仍然生效，您同意按照下文所載之方式和條款及細則協助集團履行集團之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
- c) 您確認本公司及/或集團內其他公司須或可須：
- (i) 按照任何本地或外國的法律、法規、守則或指引及/或符合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收集、收取、儲存、匯編、使用和處理所需資料及向監管機構包括任何可能位於香港境外之監管機構（或向扣繳代理人、監管人、合資格仲介人及其他負責傳送本保單下的資金至您的帳戶之其他仲介人）及/或集團內的其他相關公司披露及/或傳送任何資料；
 - (ii) 為提供外判服務以支援集團的業務營運之目的轉移您的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予集團內任何公司）且此等服務供應商和數據處理者可能位於香港境外。
- d) 您確認您已向本公司及/或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相關的資料，並特此同意並贊成集團內有關公司可收集、儲存、匯編、使用和處理該資料及向監管機構（或向扣繳代理人、監管人、合資格仲介人及負責傳送本保單下的資金至您的帳戶的其他仲介人）及上文第 c 分條所指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和數據處理者披露、轉移及/或匯報該所需資料。
- e) 如您已或將向本公司及/或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其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承包商、代理人、股東和帳戶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您特此保證您已取得（或承諾您將會取得）每一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允許向集團內有關公司披露該個人資料，以及允許集團內有關公司以上文第 c 分條之方式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該個人資料。您將全面並持續地就您未能取得該同意而導致之任何及所有索償、損失和法律責任向集團作出彌償。
- f) 您應在本公司向您發出書面要求（「該要求」）後三十（30）天內，向本公司及/或集團內有關公司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任何資料（「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採取在該要求內指定的行動，而本公司合理地相信或認為該等行動為本公司及/或集團內有關公司為遵守其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所需。如您未能在該要求指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及/或集團內有關公司提供任何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採取本公司在該要求中指定之該等其他行動，且若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乃本公司及/或集團內有關公司遵守其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所必需的，本公司及/或集團內有關公司有權（而您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和集團內有關公司）在向您發出通知後採取以下行動，且不就此等行動對您或任何其他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向稅務監管機構匯報保單；
 - (ii) 向稅務監管機構披露或傳送任何資料；
 - (iii) 為稅務監管機構預扣保單項下原應支付或累計給您、受保人及/或受益人（如適用）的任何付款、金額或利益及/或永久支付該預扣金額之全部或其一部分（不論是由本公司計算或由稅務監管機構或香港或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所指定）予稅務監管機構或向稅務監管機構作出交代；
 - (iv) 終止保單，在該情況下，終止的發生就如保單已根據保單的條款退保一樣，並把在終止之日或之前需要預扣的任何金額計算在內，而第 6 條將同時適用；及/或
 - (v) 採取本公司及/或集團內有關公司在有關情況下可合理地決定或按監管機構指示或指定的任何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在保單下計算的價值、餘額、利益或權利作出調整。
- g) 您同意本公司從保單帳戶支付或收取的付款中扣減及預扣扣繳稅並將其匯至國稅局，以遵守本公司的 FATCA 義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本公司於稅務局未能根據 IGA（及香港與美國之間有關稅務資料的交換協議）與國稅局交換資料的情況下，或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的情況下，從支付至保單的可預扣付款中扣減及預扣扣繳稅並將其匯至國稅局。您同意若本公司預扣保單項下原應支付或累計（無論如何訂明）給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或受益人（如適用）的任何金額，本公司應依據其合理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意見認為能夠公平地反映該預扣對保單產生之影響的基礎上管理保單，包括但不限於向稅務監管機構支付該預扣金額之全部或其一部分或向稅務監管機構作出交代。

- h) 若您於保單下就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的帳戶持有人資料負有責任，則您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其他帳戶持有人遵守此項與他們的帳戶持有人資料有關的責任，包括直接向本公司提供該帳戶資料以及證明文件及證書，和同意本公司向稅務監管機構披露及轉交該帳戶持有人資料以及扣減及預扣預扣稅並將其匯至美國國稅局。您同意本公司可就該等目的直接聯絡其他帳戶持有人。
- i) 如您提供之任何所需資料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而該所需資料導致本公司及/或集團內任何有關公司犯罪或觸犯任何集團或有關公司須受約束之本地或外國的，或與其 FATCA 義務及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有關的，法律、法例、規例或守則，您將全面並持續地就您未能確保任何所需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而導致之任何及所有索償、損失和法律責任向本公司及/或每間有關公司作出彌償。

8.5 排除第三方權利

除您和我們外，任何第三方均無權行使《合約法（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權利以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8.6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您的保單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香港法院有權處理對您的保單有關的任何問題、索償或爭議。

8.7 制裁

如提供本保險、支付本索償或提供本保障會使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受到聯合國決議的制裁、禁止或限制，又或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經濟制裁或法律法規制裁、禁止或限制，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則不應被視為可提供承保且無義務支付任何索賠或提供任何保障。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8.8 虛假陳述或欺詐

如果您提交的申請書、任何陳述或文件（包括您要求的任何後續申請書）中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而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簽發保單或批核您的後續要求的決定具有實質性意義，則我們擁有根據完整和正確的資料拒絕、修改或調整本保單（包括任何保障）的唯一權利。

如果所提交的任何申請或索賠是欺詐性的或作出欺詐性陳述的，我們有權宣布本保單從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通知您我們將不為受保人提供任何保障。

9. 字及詞語的涵義

9.1 詮釋

- 在本保單中，除非另有明確表示，否則單數包括複數，而陽性則包括陰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大寫字母和小寫字母的含義相同。
- 凡本保單使用「包括」一詞，均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除非您的保單明確規定某一事項或者我們後續作出通知，否則該等事項應被視為排除在保單之外。
- 對條或分條的提述分別指本保單條款的條或分條，而您保單內對附表的提述則指本保單的附表。
- 如果您保單中任何條款與香港法律不一致，則該條款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效。
-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9.2 定義

詞語

意外

意思

指在不涉及所有其他原因下純粹及直接由於使用暴力、未有預見、外在及可見的方式導致的事件。

帳戶持有人

指就保單而言：

- a) 保單持有人；
- b) 每位控制人；
- c) 受保人；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 d) 有權獲取保單價值（例如透過貸款、提取、退保或其他方式）或有能力更改保單受益人的人士，通常亦為保單持有人，但亦可能為：
- (i) 保單持有人向其轉讓保單項下的任何該等權利的人士；及
 - (ii) 於個人保單持有人身故時或破產時，或法團保單持有人資不抵債時，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及
 - (iii) 任何有權收取保單項下的日後付款的人士，例如受益人。

以上第（a）至（d）條中所提及的每位人士亦包括其簽署人及法定代表人。

帳戶持有人資料

指本公司根據其 FATCA 義務及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須獲取的關於帳戶持有人的資料，現時包括：

- a) 若帳戶持有人為個人，則關於該人之任何資訊、資料、表格、文件、書面說明或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就該人而言）其姓名、出生日期和地點、住宅地址、郵寄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個人和婚姻狀況、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美國社會保障號碼、國籍、公民身份、居留地、住所地、稅務狀況/稅務居留地、稅務編號（不論位於香港或外地司法管轄區）、對其有約束力或使其負有任何報稅或納稅義務的任何其他稅務制度的詳細資料以及關於該人之任何個人資料；及
- b) 若帳戶持有人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則與之有關的任何資訊、資料、表格、文件、書面說明或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其全稱、註冊或成立日期及地點、註冊地址、營業地址、業務性質、組織、居留司法管轄區、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稅務狀況、稅務居留地、稅務編號（不論位於香港或外地司法管轄區）以及對其有約束力或使其負有任何報稅或納稅義務的任何其他稅務制度的詳細資料，其每一名高級人員、董事、經理和控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制人的身份、資料及個人資料；不論該實體是否公開上市；如該實體為私人擁有，每一名股東和控制人之身份、地址、居留國家、稅務居留國家、國籍、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以及本公司要求的關於帳戶持有人的各位股東或控制人的其他資料及個人資料。

日常生活活動

日常生活活動指以下活動：

- a) 穿衣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穿上及脫下衣服的能力；
- b) 如廁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使用洗手間(包括上落坐便器)的能力；
- c) 移動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上下床鋪或椅子的能力；
- d) 排泄控制 — 控制腸臟及膀胱功能的能力；
- e) 進食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把食品從食皿放入口部的能力；及
- f) 梳洗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在浴缸洗澡或淋浴的能力。

額外資料

指除帳戶持有人資料和保單資料外，為集團或集團內任何公司擁有，或集團或集團內任何公司因要履行或遵守集團的 FATCA 義務及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而要求您提供之任何資訊、資料、表格、文件、書面說明或證書。

年齡 / 歲

受保人於上一個生日的年齡。

申請 / 申請表

指您向本公司購買本保單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提交給我們的任何申述、陳述或以電子或任何形式提交之文件，其中包含我們發出本保單所依據的資料。

先天狀況

指受保人滿八 (8) 歲前出現或被診斷患上的任何先天性缺陷或疾病。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控制人	<p>指，就保單而言，一位直接或間接對某法人或安排行使控制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就法人（如一間公司）而言，一位直接或間接擁有公司某水平或以上之股權；或直接或間接有權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某水平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支配該比重的表決權的行使；或對該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若該法人是代另一人行事，而該名人行使對該法人的控制權，該名人即是控制人；b) 就合夥而言，一位有權直接或間接享有或控制該合夥某水平或以上的資本或利潤；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該合夥某水平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支配該比重的表決權的行使；或對該合夥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若合夥是代另一人行事，而該名人行使對該法人的控制權，該名人即是控制人；c) 就一個不屬公司、合夥或信託的法人而言，一位最終擁有或控制該法人的人士。若該法人是代另一人行事，而該名人行使對該法人的控制權，該名人即是控制人；及d) 就法律安排（即信託）而言，一位（在無須參照門檻下）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人士，其可包括財產授予者、受託人、保護人（如有）、一個受益人或集體受益人，或任何與此等人士持相類地位，或任何對此等人士行使控制權的人士。
危疾	<p>「附錄 1：危疾的定義」所列明的任何危疾，任何其他疾病除外。</p>
客戶盡職審查	<p>指我們為符合我們的監管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履行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而必須執行的任何行為。</p>
背書	<p>指記錄及確認本公司對本保單的條款所作修訂的通知。</p>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延長時期	指本公司按個別情況行使的酌情權賦予之時間，最長為本保單簽發日後的一百二十 (120) 個工作天。
FATCA	指美國《海外帳戶納稅法案》(經不時修訂) 。
FATCA 義務	指本公司於 FATCA (經政府間協議 (IGA) 更改或補充) 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以下義務：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美國帳戶及美國帳戶持有人，向稅務監管機構報告美國帳戶持有人及美國帳戶的有關資料，並獲取其同意以如此行事，以及就若干美國帳戶支付或收取的若干付款扣減及預扣稅項並將其匯至美國國稅局 (IRS) 。
外國金融機構	指 FATCA 下定義的外國金融機構。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附屬公司、代表處和關聯公司 (不論位於何地) 。關聯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或其分公司、附屬公司、代表處或關聯公司具擁有權的、或正被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公司、附屬公司、代表處和關聯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之分公司、附屬公司、代表處和關聯公司 (不論位於何地) 。
醫院	指根據其位於的國家的法律營運的合法組成機構，以及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為留院住院的病患及受傷人士提供護理及治療；及b) 具有進行主要手術的設施；及c) 提供全職護理服務；及d) 一天 24 小時有註冊醫生當值；及e) 並非主要作為診所或供安老、治療精神病殘疾人士、戒酒或戒毒的地方，亦非護養院、休養所或療養院或復康醫院/中心。
IGA	指香港與美國之間之跨政府就 FATCA 訂立的協議 (經不時修訂) 。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資料	指我們要求之任何個人信息或保單資料。
受傷	指純粹由於意外並且不涉及任何其他成因而導致受保人的身體創傷。
深切治療部	是指醫院內專為住院病人提供深切醫療及護理服務而設的部門。
IRS	指 FATCA 下定義的美國國家稅務局。
受保人	指本保單所承保的人士，並列載於保單附表上。
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指除 FATCA 所定義的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視為遵循的外國金融機構或獲豁免實益擁有人以外的外國金融機構。
通知	指由您、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根據保單提交或發出的通知。包括以任何可見形式之表達方法、複製詞語、圖形或符號。
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	就集團或集團內一間公司而言，指集團或有關公司目前（或在將來）須履行之任何義務，不論是按照香港或（集團或有關公司須受約束之的）外地司法管轄區或不論是根據契約、自願或另外為保障有關公司或集團之合法權益須承擔之任何法律、法例、法規或業務/行為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與美國之間之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的《海外帳戶納稅法案》、目前有效及不時作出修訂和補充之《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發出的規定（包括為執行其共同報告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的主管機關之協議（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 a) 確定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或受益人之稅務狀況；
- b) 向監管機構提供任何資料；
- c) 為稅務監管機構預扣保單項下原應支付或累計給您、受保人及/或受益人（如適用）的任何付款、金額或保障及/或永久支付該預扣之金額之全部或其一部分予監管機構；
- d) 終止保單；及/或
- e) 在有關情況下採取合理地需要之任何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您的保單下計算的餘額、利益或權利作出合理調整以反映並配合集團或有關公司在本段下之行動，不論該行動是否由監管機構指示或指定。

個人資料

指任何在目前生效及不時經修訂和補充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範圍內之資料或數據。

保單

指本保單條款、保單附表、本公司在本保單條款所附的任何其他附表或附錄、任何由本公司列明屬於您保單組成部份之任何額外條款、申請表以及本公司所簽發的任何背書。

保單持有人

指有權行使保單下之權利和選擇權的保單擁有人，並列載於保單附表或背書。

保單周年日

指在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保單生效日往後的每公曆年中屬同一日的日期。

如此處提及的日期為 2 月 29 日，在非閏年時的相應日期為 2 月 28 日。

保單生效日

保單附表列明的日期。保單周年日，保單年度及保費到期日將根據該日期而定。

保單資料

指有關保單，或有關由集團內任何公司所發出以您作為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保單（「其他保單」）之任何資訊、文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件、說明或證書（電子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的姓名、保單編號、保費、保單和其他保單下（如適用）的利益、保單折算貨幣、保單價值、收益、損失、貸款、借額、收費、提取、結餘、轉移、信託及受益人之安排、失效、復效及您保單和其他保單（如適用）的退保，以及有關集團內相關公司不時就保單和其他保單（如適用）所收到之所有指示。

保單條款

WeCare 109%回贈危疾保的保單條款。

保單附表

指列載本保單詳情的保單附表，並可由本公司不時修訂。

保單年度

指某一保單周年日起至下一保單周年日前一天的期間。（從保單生效日起至首個保單周年日前一天為止的期間，為首個保單年度）。

已存在狀況

在保單簽發日或保單最後復效日期之前（以較遲者為準），

- a) 已經存在或繼續存在的任何狀況、殘疾、疾病或受傷；或
- b) 受保人出現過的症狀或體徵（即使受保人未諮詢註冊醫生）；或
- c) 受保人已經接受或繼續接受治療、服藥或任何檢查；或
- d) 通過診斷測試表明存在的病理性疾病。

註冊醫生

根據香港醫生註冊條例註冊及獲發牌照的醫生或具備同等資格並已獲得相關疾病確診當地合法授權予提供西醫醫療及外科服務，且為本公司所接受認可的人士。但若該人士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保人之商業合伙人、受保人之僱主/僱員或受保人之直系親屬，則不包括在內（除非事先得本公司書面批准）。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監管機構	指香港或任何司法管轄區中的相關法律、法定、監管、行政、執法、政府、稅務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美國國稅局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相關機構）。
所需資料	指任何帳戶持有人資料、保單資料及額外資料。
專科醫生	指就受保人的疾病，被醫學界公認為相關醫學專科的專科醫生。但若醫生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保人之商業合伙人、受保人之僱主/僱員或受保人之直系親屬，則不包括在內（除非事先得到本公司書面批准）。
特別疾病	「附錄 2：特別疾病的定義」所列明的任何特別疾病，任何其他疾病除外。
特定的美國人	具有 FATCA 定義的涵義，並包括： a) 若干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 b) 若干美國合夥或企業；及 c) 其管理受美國法庭管轄或其控權人士，包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若干信託。
稅務監管機構	指美國國稅局（「國稅局」），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稅務局（「稅務局」）以及本公司或集團內任何公司須向其報告所需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其他主管稅務監管機構。
已繳總保費	指本保單下已到期並已經由您繳交的保費之總和。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帳戶	指由一名或多名特定的美國人持有的帳戶或以特定的美國人作為其一名或多名控權人士的實體。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美國帳戶持有人	指就美國帳戶而言，持有該美國帳戶的特定的美國人，或持有該美國帳戶而其一名或多名控制人士為特定的美國人的實體。
我們、我們的、本公司	指 Blue Insurance Limited。
扣繳稅	指扣繳稅。
您、您的	指保單持有人。
您的義務	指您於本保單下必須達成的任何合約責任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保費及完成核實程序，以及按我們要求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附錄 1：危疾的定義

危疾指以下列明的任何疾病，任何其他疾病除外：

A) 癌症

1) 癌症

不受控制地生長及擴散、侵入及破壞正常組織的惡性腫瘤。癌症必須經由病理學報告中的組織學化驗惡性結果證實。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所有在組織學上被描述為癌前病變的、非侵入性的或原位癌的腫瘤（包括子宮頸表層細胞病變 CIN-1、CIN-2 及 CIN-3）；
- (ii) 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膚癌；
- (iii) 任何組織學上界定為 T1N0M0 或等同或低於此分級的甲狀腺腫瘤；
- (iv) 組織學上描述為 TNM 分級 T1a、T1b、T1c 或等同或低於此分級的前列腺癌；
- (v) 未達 RAI 第三（3）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及
- (vi) 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同時存在的腫瘤。

B) 與心臟相關之危疾

2) 主動脈移植手術

經剖腹或胸廓切開進行切除和移植替換部分患病的主動脈以治療主動脈疾病。就此定義而言，主動脈指胸主動脈和腹主動脈，並不包括其分支。

定義不包括治療主動脈分支外周血管疾病手術（即使過程中切除了一部分主動脈）。

3)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確實接受開胸手術以進行冠狀動脈搭橋手術以矯正或治療（1）條或多條冠狀動脈狹窄或阻塞，該程序必須被心臟科專科醫生認為醫學上是必要的。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血管成形術；及
- (ii) 動脈內、導管技術或激光手術程序。

4) 心臟病發作

由於心臟的血液供應不足而導致的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典型的胸痛病史；
- (ii) 在相關心臟事故期間，新的心電圖（ECG）變化顯示急性的心肌梗塞；及
- (iii) 心肌酵素（CK-MB）或心肌鈣蛋白 T/I 升高，等於或高於（=>）0.5 納克/毫升。

5) 心臟瓣膜更換及修復

由於心臟瓣膜缺陷、異常或疾病影響而進行心臟直視手術以更換或修復一（1）個或多個心臟瓣膜。該手術必須被心臟科專科醫生認為是醫學上必要的，並得到適當的檢查證明。定義不包括心導管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球囊分離術及瓣膜成形術）。

6)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嚴重冠狀動脈疾病是指以下至少三（3）條主要冠狀動脈各有百份之六十（60%）或以上狹窄：

- (i) 左冠狀動脈主幹；
- (ii) 左冠狀動脈前降支；
- (iii) 迴旋動脈；及
- (iv) 右冠狀動脈。

但不包括所有上述動脈的分支血管。

診斷必須純粹由冠狀動脈造影檢查證實，不包括非侵入性檢查。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原發性和成因不明的肺動脈壓力增高，造成右心室勞損和衰竭，必須導致永久性且不可治癒的心臟損傷達到美國紐約心臟病協會分級中最少第三（3）級之程度。診斷必須得到以下所有條件證明：

- (i) 平均肺動脈壓 > 40 mmHG；
- (ii) 正常肺動脈楔壓 < 15 mmHg；
- (iii) 肺血管阻力 > 3mmHg.min/L；
- (iv) 由心臟科或呼吸系統科專科醫生確認；及
- (v) 由心臟導管插入術檢查證實。

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與肺部疾病有關的肺動脈高壓；
- (ii) 慢性換氣不足；
- (iii) 肺栓塞疾病；
- (iv) 心臟左側的疾病；及
- (v) 先天性心臟病。

C)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危疾

8) 亞爾茲默氏病

記憶力和思維能力逐步和永久性退化並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受保人精神和社會活動能力顯著減退，從而需要持續的監護；及
- (ii) 受保人至少持續六（6）個月失去進行（在有協助或沒有協助的情況下）日常生活活動中六（6）項裡至少三（3）項的能力。

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由認可的標準調查問卷和腦成像檢查證明；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 (ii) 由專科醫生證實；及
- (iii) 由本公司指定的註冊醫生證實。

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非器質性腦疾病如神經官能症、精神病；及
- (ii) 任何藥物或酒精引起的器質性腦疾病。

9) 植物人

指腦皮質廣泛壞死，惟腦幹仍保持完整。有關診斷必須被腦神經科專科醫生證明，且此狀態須已持續最少一（1）個月。

10) 細菌性腦（脊）膜炎

細菌性腦脊髓膜炎導致嚴重發炎和腦功能障礙，並符合以下所以條件：

- (i) 必須是永久性殘餘神經功能缺損；及
- (ii) 其神經功能缺損必須是永久性且在診斷出細菌性腦脊髓膜炎後至少持續三十（30）天。

11) 良性腦腫瘤

腦內危及生命的腫瘤而導致目前顯著和永久的功能性神經損害，並有客觀證據顯示至少連續六（6）個月出現運動功能或感覺功能障礙。診斷必須由影像研究，如電腦掃描（CT scan）或磁力共振造影（MRI）證明。

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囊腫、肉芽腫、腦動靜脈畸形；及
- (ii) 血腫、膿腫、聽覺神經瘤及腦垂體或脊椎腫瘤。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12) 昏迷

完全喪失知覺，對所有外界刺激或體內需求完全沒有反應，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持續至少九十六 (96) 小時；
- (ii) 需要使用插管及呼吸器以維持生命；及
- (iii) 昏迷開始後至少持續三十 (30) 天的功能性神經損害，並且由我們指定的註冊醫生診斷為永久性損害。

定義不包括由藥物或濫用酒精直接引起的昏迷。

13) 腦炎

大腦物質 (大腦半球、腦幹或小腦) 的嚴重炎症，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由病毒感染引起；及
- (ii) 導致永久性神經功能受損。

診斷必須由腦神經科專科醫生確定。而永久性神經功能受損必須已被記錄至少六 (6) 週。

定義不包括由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引起的腦炎。

14) 嚴重頭部創傷

意外頭部損傷導致的永久性神經功能缺損，評估不早於意外當日起六 (6) 週進行。

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由腦神經科專科醫生確定；及
- (ii) 由磁力共振造影 (MRI)、電腦掃描 (CT scan) 或其他可靠的影像技術證實。

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 (i) 脊髓損傷；及
- (ii) 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頭部損傷。

15) 運動神經元病

運動神經元病需由腦神經專科醫生診斷為脊髓性肌肉萎縮症、進行性延髓（球）麻痹、肌萎縮側索硬化症或原發性側索硬化症，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必須出現目前顯著和永久的功能性神經損害，並有客觀證據顯示至少連續三（3）個月出現運動功能障礙；及
- (ii) 受保人至少持續六（6）個月失去進行（在有協助或沒有協助的情況下）日常生活活動中六（6）項裡至少三（3）項的能力。

16) 多發性硬化症

一種神經性腦組織的脫髓鞘疾病。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必須出現永久的功能性神經損害，並有客觀證據顯示至少連續六（6）個月出現運動功能或感覺功能障礙；
- (ii) 診斷必須通過客觀神經學檢查證實，例如腰椎穿刺、誘發視覺反應、誘發聽覺反應及磁力共振造影（MRI）證實的中樞神經系統病變；及
- (iii) 必須由多發性硬化症腦神經科專科醫生證實為臨床定義的多發性硬化症。

17) 肢體癱瘓

因受傷或疾病導致兩肢或以上癱瘓，完全及不可逆轉地失去活動能力，診斷必須由適當的腦神經科檢查證明，並必須由腦神經科專科醫生證實是永久性癱瘓及沒有康復的希望，且情況已持續三（3）個月以上。

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自我傷害而導致的癱瘓；及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ii) 部分癱瘓、感染病毒後暫時性癱瘓或由心理因素引致的癱瘓。

18) 柏金遜症

經由腦神經科專科醫生明確診斷為柏金遜症。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疾病無法用藥物控制；
- (ii) 有逐漸惡化的客觀徵兆；及
- (iii) 受保人至少持續六（6）個月失去進行（在有協助或沒有協助的情況下）日常生活活動中六（6）項裡至少三（3）項的能力。

19) 脊髓灰質炎

脊髓灰質炎的發生，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病因為脊髓灰質炎病毒；及
- (ii) 至少持續三（3）個月的肢體肌肉或呼吸肌麻痺。

20) 中風

任何腦血管病症，包括腦組織梗塞，腦出血及蛛網膜下腔出血，腦血塞及腦栓塞。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在事故發生後至少四（4）個星期，經腦神經科專科醫生確認為永久性神經損害；及
- (ii) 磁力共振掃描檢查結果、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結果或其它可靠的影像技術檢查結果均診斷為一個新的腦中風。

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短暫性腦缺血；
- (ii) 因意外或受傷、感染、血管炎及炎症疾病及偏頭痛所引致的腦損傷、頭部受傷或神經功能缺陷；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 (iii) 因血管疾病而影響眼睛或視覺神經；及
- (iv) 前庭系統的缺血性異常。

D)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之危疾

21) 再生障礙性貧血

慢性持續性骨髓再生障礙導致的貧血、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和血小板減少症，而受保人需要骨髓移植或至少連續三（3）個月接受下列任何一（1）項療程：

- (i) 輸血；
- (ii) 骨髓刺激藥劑；或
- (iii) 免疫抑制劑。

22) 末期肝病

永久性和不可逆轉的肝功能衰竭並導致以下全部三（3）項：

- (i) 永久性黃疸；
- (ii) 腹水；及
- (iii) 肝性腦病。

定義不包括由藥物或酒精濫用引起的肝功能衰竭。

23) 末期肺病

不可逆轉的慢性呼吸衰竭。診斷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在「第一秒最大呼氣量」測試（FEV1）中每秒持續少於一（1）公升；
- (ii) 因低氧血症需要長期氧療；
- (iii) 動脈血氧分析中氧分壓不多於 55mmHg（PaO2 不多於 55mmHg）；
- (iv) 靜止時呼吸困難；及
- (v) 由呼吸系統科專科醫生確定有關診斷。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24)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因為肝炎病毒感染造成部分或大部分的肝壞死導致急驟性肝臟衰竭。診斷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肝性腦病；
- (ii) 肝臟急速萎縮；
- (iii) 黃疸加深；
- (iv) 肝葉壞死，只存留萎陷的肝臟網狀支架；及
- (v) 肝功能測試顯示肝功能急速退化。

25) 腎衰竭

末期腎衰竭，無論任何原因，導致受保人需定期接受腹膜透析或血液透析。

26) 主要器官移植

受保人作為移植受者接受以下任何一項移植手術：

- (i) 使用造血幹細胞及術前全骨髓消融以進行移植人骨髓；或
- (ii) 移植下列其中一（1）個人體器官以治療其不可逆轉的末期衰竭：
 - 心臟；
 - 肺臟；
 - 肝臟；
 - 腎臟；或
 - 胰腺。

以下情況除外：

- (i) 幹細胞移植；
- (ii) 胰島細胞移植；及
- (iii) 部分器官移植。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27)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伴狼瘡性腎炎

一種自體免疫性疾病，由於病理性的自生抗體及免疫綜合體出現沉積而導致身體組織及細胞受損。診斷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狼瘡性腎炎導致腎功能受損，肌酐清除率每分鐘三十 (30) 毫升或更少；及
- (ii) 經臨床證實，最少有其中以下四 (4) 項由美國風濕病學院建議的情況：

- 腎病；
- 頰皮疹；
- 盤狀疹；
- 關節炎；
- 光線敏感；
- 神經系統疾病；
- 漿膜炎；
- 白血球減少 (少於 4,000 微升) 或淋巴球減少 (少於 1,500 微升) 或溶血性貧血，或血小板減少 (少於 100,000 微升) ；或
- 口腔潰瘍。

- (iii) 下列兩 (2) 項或以上測試呈陽性結果：

- 抗細胞核抗體測試；
- 抗 SM (史密夫 IgG 自體抗體) 測試；
- 抗脫氧核糖核酸測試；或
- 狼瘡細胞測試。

28) 系統性硬皮病

系統性硬皮病必須達到系統性比例涉及以下任何兩 (2) 個器官：

- (i) 心臟；
- (ii) 肺；或
- (iii) 腎臟。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診斷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由風濕科專科醫生確診；及
- (ii) 由活檢和血清學的結果明確證實。

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局部硬化病（線性硬化病或硬斑病）；
- (ii) 嗜酸性粒細胞筋膜炎；及
- (iii) 明確的 CREST 症候群。

E) 其他危疾

29) 因輸血感染愛滋病/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通過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輸血在醫學上是必要的或是作為醫學治療；
- (ii) 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之後在香港輸血，以較遲者為準；
- (iii) 已確定感染源來自提供輸血的機構，並且該機構能夠追蹤該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血液來源；及
- (iv) 受保人沒有患嚴重地中海貧血症或血友病。

若在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之前已有任何療法，危疾保障將不予支付。療法是指使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失去活躍性或不具有傳染性的任何治療方法。

30) 伊波拉病毒

感染伊波拉病毒，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實驗室檢測證實伊波拉病毒存在；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 (ii) 感染的併發症從症狀出現起持續超過三十 (30) 天；及
- (iii) 其感染沒有導致死亡。

31)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由於以下其中一 (1) 種情況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 (i) 受保人在其常規職業工作過程中受傷；或
- (ii) 職業需要處理血液或者其他體液。

並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受保人必須提供在發生相關事故後五 (5) 天內接受 HIV 病毒或 HIV 抗體測試呈陰性的報告；
- (ii) 必須在事故發生後十二 (12) 個月內證實 HIV 病毒或 HIV 抗體；及
- (iii) 感染必須是受保人在香港的醫療中心或診所從事其專業工作期間發生，該專業工作必須屬於

以下列表內所示的職業：

- 註冊醫生；
- 實習醫生；
- 醫學專業的學生；
- 註冊護士；
- 醫學實驗室技術員；
- 牙醫 (外科醫生和護士)；或
- 救護員。

若在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之前已有任何療法，危疾保障將不予支付。療法是指使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失去活躍性或不具有傳染性的任何治療方法。

32)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確診患上自身免疫類風濕性關節炎，並符合以下所有的條件：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 (i) 美國風濕病學會對類風濕性關節炎的診斷標準；
- (ii) 永久性失去進行日常生活活動中至少兩 (2) 項的能力；
- (iii) 大範圍關節受損及有以下三 (3) 個或以上關節出現嚴重畸形：
 - 手；
 - 手腕；
 - 肘部；
 - 膝蓋；
 - 臀部；
 - 踝；
 - 頸椎；或
 - 腳；及
- (iv) 上述情況已存在至少持續六 (6) 個月。

33)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潰瘍性結腸炎伴有危及生命的炎症性腸病併發症，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整條結腸均有大量出血及/或穿孔；及
- (ii) 需要進行全結腸切除術或結腸直腸切除術。

診斷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經組織學檢查確診；及
- (ii) 由腸胃科專科醫生作出診斷。

F) 殘障

34) 失明

雙眼因疾病或受傷導致不可逆轉的視力損失，須符合下列任何一 (1) 項條件：

- (i) 根據斯內倫視力表或同等測試，雙眼的最佳矯正視力皆相等或低於 2/60；或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ii) 雙眼的最佳矯正視野範圍皆相等或低於五 (5) 度。

失明的診斷必須經眼科專科醫生確定。

35) 失聰

雙耳完全永久性及其不可逆轉的聽力損失。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以聽力測試和聲音閾值測試的形式提供醫學證據證實；及
- (ii) 由耳鼻喉科專科醫生作出診斷。

36) 失去一眼及一肢

完全、永久及不可恢復的喪失一 (1) 隻眼睛的視力，以及在肘部或膝蓋處或以上的肢體被切斷而喪失一 (1) 肢。一隻眼睛喪失視力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經眼科專科醫生臨床證實；及
- (ii) 不能通過輔助工具或外科手術矯正。

37) 喪失語言能力

因受傷、腫瘤或疾病對喉部或其來自大腦語音中樞的神經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導致完全及永久性喪失產生可被理解語音的能力。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由適當專科冊醫生確認喉部功能障礙；及
- (ii) 有醫學證據證實。

喪失語言能力至少連續六 (6) 個月。定義不包括由精神原因引起的喪失語言能力。

38) 嚴重燒傷

三級燒傷，疤痕覆蓋身體表面面積至少百分之二十 (20%)。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 (i) 由註冊醫生作出診斷；及
- (ii) 使用標準化的、臨床接受的體表面積圖表來計算總面積。

保單條款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附錄 2：特別疾病的定義

特別疾病指以下列明的任何疾病，任何其他疾病除外：

1) 良性腫瘤 (須接受切除手術)

專科醫生確認和擁有明顯潛力病變為惡性腫瘤的指定器官腫瘤，經過完整切除其實體腫瘤後，經檢查確認為非惡性的良性腫瘤。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臨床、影像學和任何組織病理學證明；及
- (ii) 經過充分和適當的調查，以及公認的醫療程序所得出的適當醫療標準。

指定器官名單如下：

- (i) 腎上腺；
- (ii) 骨頭；
- (iii) 腎臟；
- (iv) 肝臟；
- (v) 肺臟；
- (vi) 顱骨或脊柱中的神經；
- (vii) 胰腺；
- (viii) 腦垂體；或
- (ix) 睪丸。

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以上未列出器官的腫瘤切除手術；
- (ii) 切除膽囊、腎結石、膽結石、腎上腺分泌良性激素腫瘤的手術；及
- (iii) 因以下原因而進行的手術 (所有器官)：

- 根據放射學標準或活檢明顯確定為良性或低度惡性潛能的腫瘤；
- 高度非典型增生、血管瘤、脂肪瘤、包括單純囊腫在內的非實體瘤；
- 非為排除確診癌症而切除的腫瘤；及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 切除部分腫瘤手術或其他有關的手術，包括開放或閉合活檢、針刺活檢或細胞學、栓塞、抽吸或任何減小腫瘤大小的手術。

2) 原位癌

原位癌的診斷必須基於固定組織的顯微鏡檢查，並得到活組織檢查結果的支持。臨床診斷均不符合該標準。原位癌是指癌細胞的局部性自主新生長及僅限於其起源的細胞，並未侵入（即滲入及 / 或活躍地破壞基底膜以外的正常組織）及 / 或破壞周圍組織。

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組織學上分類為癌前病變，邊緣性惡性或低度惡性潛能的任何病變；
- (ii) 子宮頸上皮內贅瘤 CIN-1、CIN-2 及 CIN-3（沒有原位癌的嚴重異型增生）；
- (iii) 皮膚原位癌（包括黑色素瘤原位癌）；
- (iv) 前列腺上皮內瘤 II（PIN II）或以下；及
- (v) 存在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的所有腫瘤。

3) 早期惡性腫瘤

早期惡性腫瘤是指出現以下任何一（1）種的惡性腫瘤情況：

- (i) 任何皮膚癌，惡性黑素瘤除外；
- (ii) 組織學上被確診為 T1N0M0 的甲狀腺腫瘤；
- (iii) 根據 TNM 組織學分期，被確診為 T1a 或 T1b 或 T1c 的前列腺癌；或
- (iv) RAI 級別 III 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診斷必須以組織病理學的特徵為準，並由病理學專科醫生證實。

除了以上所列，定義不包括任何癌前病變及狀況。

WeCare 109% 回贈危疾保

保單條款

4) 其他疾病 (須入住深切治療部)

沒有列明於附錄 1 及 2 的任何其他疾病，惟該疾病必須導致入住深切治療部，期間並須使用侵入性的生命維持器連續一百二十 (120) 小時或更長時間。

若情況符合上述深切治療的標準，並且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特別疾病引起或與其相關，本保單將僅就該特別疾病支付特別疾病保障的賠償。

為免存疑，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就其他疾病 (須入住深切治療部) 支付特別疾病保障。